#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征集意见稿）

华农珠江教字〔202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均可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毕业生，达到下列学业要求学术水平和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全学程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达到2.00（含2.00）以上；

（四）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含及格）以上。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

（二）本科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被认定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情形；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学生申请。凡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视为申请学士学位，由二级学院统一提交学位申请。

（二）材料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审核授予本科毕业生的学术水平和条件，同时提出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并送教务处复核，由教务处统一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对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进行投票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四）学位授予。教务处及时对授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发学士学位授予决议。

（五）档案资料保存。教务处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有关材料打印一式二份分别存教务处和教学档案室。

第六条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获得毕业证书后，按第五条程序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6月和12月进行两次学士学位授予审查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即时召开会议，可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核实后将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条**  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学士学位并经查实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将撤销所授予其的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18〕46号）同时废止。

 二○二五年四月十七日